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6,406,8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3,131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6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5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4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,275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5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41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819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85%；反对 5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8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622%；反对 5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819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85%；

反对 5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54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8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622%；反对 5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440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38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819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85%；反对 5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66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8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622%；反对 5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913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65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勇虎律师、唐伟振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证券代码：300246
债券代码：123065

证券简称：宝莱特
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-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